

股票代號：6118



建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三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二十日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會議議程.....	2
參、報告事項.....	3
肆、承認事項.....	4
伍、討論事項.....	5
陸、選舉事項.....	5
柒、其他議案.....	6
捌、臨時動議.....	6
玖、附件	
附件一：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	7
附件二：一一二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11
附件三：誠信經營守則.....	12
附件四：道德行為準則.....	17
附件五：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19
附件六：一一二年度盈餘分配表.....	39
附件七：「章程」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40
附件八：董事候選人名單.....	42
拾、附錄	
附錄一：公司章程.....	45
附錄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49
附錄三：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54
附錄四：董事持股情形.....	56

建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三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壹、開會程序

一、主席致詞

二、報告事項

三、承認事項

四、討論事項

五、選舉事項

六、其他議案

七、臨時動議

八、散會

建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三年股東常會議程

貳、會議議程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20 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整

開會地點：本公司會議室（新北市新店區中正路 531 號 5 樓）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一、主席致詞：

二、報告事項：

（一）112 年度營業狀況報告。

（二）112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三）112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四）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五）訂定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

三、承認事項：

（一）本公司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二）本公司 112 年度盈餘分配案。

四、討論事項：

修訂「公司章程」案。

五、選舉事項

全面改選董事案。

六、其他討論事項

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七、臨時動議

八、散會

參、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 由：112 年度營業狀況報告。

說 明：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 7 頁至第 10 頁)。

第二案

案 由：112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說 明：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二(第 11 頁)。

第三案

案 由：112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說 明：1. 本公司於 113 年 3 月 7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依據本公司章程第十九條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 5%及董事酬勞不高於 1%。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述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2. 本公司 112 年度提撥員工酬勞 5%計新台幣 1,072,071 元及董事酬勞 1%計新台幣 213,785 元，均以現金方式發放。

第四案

案 由：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說 明：為強化公司治理，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訂定「誠信經營守則」暨相關作業規定，誠信經營守則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三(第 12 頁至第 16 頁)。

第五案

案 由：訂定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

說 明：為強化公司治理，訂定「道德行為準則」暨相關作業規定，道德行為準則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四(第 17 頁至第 18 頁)。。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 明：1. 本公司 112 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曾建銘、徐文亞會計師查核完竣，認為足以允當表達本公司 112 年度之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案已送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出具審查報告書在案。

2. 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 7 頁至第 10 頁)及附件五(第 19 頁至第 38 頁)。

決 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 112 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 明：1. 本公司期初未分配盈餘為新台幣(以下同) 58,356,948 元，減計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60,455 元及加計 112 年度稅後淨利 20,977,917 元，並減計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2,091,746 元後，可供分配盈餘為 77,182,664 元。

2. 考量營運需求及因應市場變化，盈餘擬做保留，不予分配。

3. 112 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六(第 39 頁)。

決 議：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提請 決議。

說 明：配合公司實務運作需求，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七(第 40 至第 41 頁)。

決 議：

陸、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全面改選董事案，提請 選舉。

- 說 明：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設董事五至七人，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本屆董事任期於 113 年 7 月 19 日屆滿，擬於本次股東常會全面改選。
2. 本次股東常會應選董事七人，其中獨立董事三人，任期 3 年，自 113 年 6 月 20 日起至 116 年 6 月 19 日止。
3. 本公司候選人名單，業經 113 年 5 月 3 日董事會通過，候選人名單及應載明事項，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八(第 42 頁至第 44 頁)。
4. 本公司之選舉辦法請參閱本手冊附錄三(第 54 頁至第 55 頁)。

選舉結果：

柒、其他議案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決議。

說 明：1. 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2. 董事或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擔任董事或經理人之行為時，擬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其競業禁止之限制。

3. 新任董事兼任他公司名稱及所擔任職務，請參閱候選人名單附件八(第 42 頁至第 44 頁)。

決 議：

捌、臨時動議

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112 年度營業結果

(一) 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科目 \ 年度	112 年度		111 年度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營業收入	8,429,868	100.00%	9,701,804	100.00%
營業毛利	368,662	4.37%	408,129	4.21%
營業淨利（損）	3,613	0.04%	46,132	0.4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6,543	0.20%	(4,416)	(0.05%)
稅前淨利（損）	20,156	0.24%	41,716	0.43%
稅後淨利（損）	20,978	0.25%	33,350	0.34%

(二) 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未對外公開財務預測，故無預算達成情形。

(三)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12 年度	111 年度
1. 財務結構分析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65%	69%
(2)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732%	694%
2. 償債能力分析		
(1) 流動比率：	144%	137%
(2) 速動比率：	83%	86%
3. 經營能力分析		
(1)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6	7
(2) 應收款項收現日數：	63	52
(3) 存貨週轉率（次）：	8	10
(4) 平均售貨日數：	44	37
(5)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56	64
4. 獲利能力分析		
(1) 資產報酬率：	1%	1%
(2) 股東權益報酬率：	2%	3%
(3) 純益率：	-	-
(4) 每股盈餘（虧損）（元）：	0.23	0.37

(四) 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係屬電子通路業，故無研究發展計劃。

二、一一三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 營運發展狀況

在 112 年「參與」、「分享」的整體策略目標暨營運主軸下，秉持核心價值中最重要的『團隊合作』體現，取得更大的競爭優勢，使公司能在高效率的營運狀態下，達成營運目標，建達國際在 112 年度合併營收受全球經濟影響略為衰退，實屬不易。

展望 113 年，受地緣政治及全球通膨影響，成為景氣之最大變數，影響經濟成長及消費者意願。鑑此，建達國際將以更積極、更有溫度的服務態度，來結合原廠與經銷客戶的市場通路，以因應各種挑戰並創造機會。113 年整體策略目標暨營運主軸定調為「掌握」、「積極」，深入了解有效改善，充滿能量勇於挑戰，取得更大的競爭優勢，使公司能在高效率的營運狀態下，達成營運目標。各業務部門重點規劃如下：

1. 流通事業部

(1) 產品：穩健經營 積極爭取

- 原廠佔比極大化
- 爭取新產品
- 開發大小家電品牌代理

(2) 服務：建構家電服務團隊

- TV 安裝運送維修
- 北區→南區→中區
- 展現服務價值

(3) 客戶：掌握主力 以小換大

- 重點客戶目標進度
- 重點產品外圍家數
- 培育新業務

(4) 行銷：完善 B2B

- 優化各項功能
- 提高 B2B 家數 & VIP 家數
- 合理的費用

2. 加值事業部

(1) 產品：增加系統 維持周邊

- 原廠 AM 關係培養
- PM 再進化，做好庫存管理

- (2) 服務：擴大及優化
 - 擴大周邊服務商品
 - 優化 SOP
 - 提高原廠及客戶依賴度
- (3) 客戶：對的人作對的事
 - 調整業務經營適合的客戶
 - 掌握 Funnel
 - 發展 OA
- (4) 行銷：贏得老闆的心
 - 經銷商大會
 - 球敘
 - 餐敘/慶生/貼心禮物

3. 商用事業部

- (1) 產品：專注做好一個品牌
 - PM：原廠窗口全面對接
 - 協銷：緊盯重點客戶，支援全省業務
- (2) 服務：培養專業團隊
 - 技術證照
 - 完整的技術支援服務
 - 積極的效率
- (3) 客戶：做好業務基本功
 - Funnel
 - 原廠主要 AM 培養
 - 主力客戶勤跑
- (4) 行銷：主動出擊
 - 有效運用原廠行銷資源
 - 每季經銷商活動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 (一) 持續引進代理新產品，促使營收穩定成長。
- (二) 增加引進大小家電、智慧手機新產品及通路佈局。
- (三) 嚴控費用，並提高高毛利產品銷售佔比，增加銷售利潤。
- (四) 加強對進銷存、信用及應收帳款之管理，降低超過 60 天之庫存占比及被倒帳風險。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就外部競爭環境而言：

本公司為電子通路商，資訊電子產品銷售市場競爭激烈，本公司一直以來 秉持著良好的企業形象、豐沛的集團資源、嚴謹的經營管理機制以及持續不斷汰舊換新產品，來面對未來環境。

就法規環境而言：

因應環境之變遷，法規不斷地修正以應現實所需，本公司將積極研擬各項相關配套措施與辦法，以遵守相關法令之規定，達到法規遵循之目標。

就總體經營環境而言：

回顧 112 年，隨 COVID-19 疫情影響減緩，就業與終端需求持續復甦，惟地緣政治緊張推升全球物價上漲壓力，預測 113 年全球經濟成長 3.43%，全年經濟成長幅度逐漸穩定。

展望 113 年，全球主要經濟體為抑制通膨而陸續升息，各國製造業活動已明顯放緩，加上俄烏戰事未解及美中科技戰再起等變數，持續加深全球經濟不確定性，國際系統風險上升，我國消費與投資回復成長動能受到牽制，本公司將持續致力於各項營運體質之改善，期望能創造穩定的獲利及幸福的職場環境。

董事長：陳文琦



經理人：陳文康



會計主管：何秉海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茲 准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建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三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陳 稻 松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三 月 七 日

建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

112年11月8日制訂

第一條（訂定目的及適用範圍）

本公司為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特訂定本守則。

本守則其適用範圍及於其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以下簡稱集團企業與組織）。

第二條（禁止不誠信行為）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第三條（利益之態樣）

本守則所稱利益，其利益係指任何有價值之事物，包括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等。但屬正常社交禮俗，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不在此限。

第四條（法令遵循）

本公司應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政治獻金法、貪污治罪條例、政府採購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前提。

第五條（政策）

本公司應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經董事會通過，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第六條（防範方案）

本公司制訂之誠信經營政策，應清楚且詳盡地訂定具體誠信經營之作法及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以下簡稱防範方案），包含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應符合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營運所在地之相關法令。

本公司於訂定防範方案過程中，宜與員工、重要商業往來交易對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溝通。

第七條（防範方案之範圍）

本公司應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據以訂定防範方案並定期檢討防範方案之妥適性與有效性。

本公司宜參酌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訂定防範方案，至少應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

- 一、行賄及收賄。
- 二、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 三、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 四、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 五、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
- 六、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 七、產品及服務於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時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第八條（承諾與執行）

本公司應要求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並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應於其規章、對外文件及公司網站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並於內部管理及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上市上櫃公司針對第一、二項誠信經營政策、聲明、承諾及執行，應製作文件化資訊並妥善保存。

第九條（誠信經營商業活動）

本公司應本於誠信經營原則，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應考量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涉有不誠信行為，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者進行交易。

本公司與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其內容應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有不誠信行為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第十條（禁止行賄及收賄）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

第十一條（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第十二條（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第十三條（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第十四條（禁止侵害智慧財產權）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洩漏、處分、燬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第十五條（禁止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本公司應依相關競爭法規從事營業活動，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第十六條（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有事實足認其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原則上應即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

第十七條（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得設置相關組織單位或人員，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宜包括下列事項：

-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 二、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 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 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 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 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

第十八條（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

第十九條（利益迴避）

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據以鑑別、監督並管理利益衝突所可能導致不誠信行為之風險，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當相互支援。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或影響力，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第二十條（會計與內部控制）

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應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內容包括稽核對象、範圍、項目、頻率等，並據以查核防範方案遵循情形，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

前項查核結果應通報高階管理階層及誠信經營專責組織，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

第二十一條（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本公司應依第六條規定訂定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 一、提供或接受不正當利益之認定標準。
- 二、提供合法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 三、提供正當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及金額標準。
- 四、避免與職務相關利益衝突之規定，及其申報與處理程序。
- 五、對業務上獲得之機密及商業敏感資料之保密規定。
- 六、對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供應商、客戶及業務往來交易對象之規範及處理程序。
- 七、發現違反企業誠信經營守則之處理程序。
- 八、對違反者採取之紀律處分。

第二十二條（教育訓練及考核）

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定期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本公司應定期對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

第二十三條（檢舉制度）

本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應確實執行，其內容至少宜涵蓋下列事項：

- 一、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 二、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呈報至獨立董事或審計委員會，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
- 三、訂定檢舉案件調查完成後，依照情節輕重所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必要時應向主管機關報告或移送司法機關偵辦。
- 四、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
- 五、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並允許匿名檢舉。
- 六、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
- 七、檢舉人獎勵措施。

本公司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或審計委員會。

第二十四條（懲戒與申訴制度）

本公司應明訂及公布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與申訴制度，並得於公司內部網站揭露違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第二十五條（資訊揭露）

本公司應建立推動誠信經營之量化數據，持續分析評估誠信政策推動成效，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其誠信經營採行措施、履行情形及前揭量化數據與推動成效，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誠信經營守則之內容。

第二十六條（誠信經營政策與措施之檢討修正）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政策及推動之措施，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落實成效。

第二十七條（實施）

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誠信經營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本守則訂立於民國一一二年十一月八日。

建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道德行為準則

112年11月8日制訂

一、訂定目的及依據

為導引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協理及相當等級者、財務部門主管、會計部門主管、以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確有訂定道德行為準則之必要，爰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二、涵括之內容

本公司考量其個別狀況與需要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至少應包括下列八項內容：

（一）防止利益衝突：

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公司整體利益時即產生利害衝突，例如，當公司董事或經理人無法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時，或是基於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本公司與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如有資金貸與、為其提供背書保證、重大資產交易之情事，須經審計委員會或董事會審查，並依相關法令及公司規定辦理；進（銷）貨往來應以本公司最大利益為考量，並依本公司之採購及銷售循環中有關規定辦理；前述人員應主動說明其與本公司有無潛在利益衝突，並依本公司之行為規範辦理，以防止利益衝突。

（二）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公司董事或經理人不得為下列事項：（1）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2）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3）與公司競爭。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董事或經理人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

（三）保密責任：

董事或經理人對於公司本身或其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四）公平交易：

董事或經理人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五) 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董事或經理人均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並應依其職責防止公司資產被偷竊、疏忽或浪費均會直接影響到公司之獲利能力等情事。

(六) 遵循法令規章：

董事或經理人應遵循證券交易法、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章。

(七) 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公司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審計委員會、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為了鼓勵員工呈報違法情事，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允許匿名檢舉，並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檢舉人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

(八) 懲戒措施：

董事或經理人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公司應依據其於道德行為準則訂定之懲戒措施處理之，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公司並應制定相關申訴制度，提供違反道德行為準則者救濟之途徑。

三、豁免適用之程序

豁免董事或經理人遵循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保護公司。

四、揭露方式

本公司應於公司網站、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修正時亦同。

五、施行

本準則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本準則訂立於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十一月八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五

建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建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建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建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建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建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寄銷收入認列

建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與部分客戶簽訂寄銷合約，相關收入認列係以雙方定期對帳確認已完成履約義務後方可認列收入。因於資產負債表日之銷貨收入認列可能存有期間性差異的情形，對整體財務報表之影響係屬重大，因是將寄銷收入認列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建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

針對上述重要事項，本會計師執行下列主要查核程序：

- 1.瞭解、評估及測試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及內部控制之設計與執行。
- 2.抽核接近資產負債表日之寄銷收入明細，取得建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與客戶對帳資料，並與入帳明細進行核對，以確認收入認列之期間歸屬是否適切。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建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建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建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建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建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建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建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及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建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建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曾 建 銘

曾建銘



會計師 徐 文 亞

徐文亞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00356048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3 月 7 日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315,856	10	\$ 354,446	11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五及九）	101,854	3	99,095	3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五及九）	1,201,810	40	1,484,701	4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五、九及二八）	879	-	9,848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及九）	993	-	1,587	-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十）	970,050	32	935,378	28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十六）	15,557	1	2,103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十六）	126,316	4	134,375	4
1481	待退回產品權利（附註四、十六及二二）	70,390	2	88,307	3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2,803,705</u>	<u>92</u>	<u>3,109,840</u>	<u>93</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八及二七）	3,417	-	2,356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一）	11,161	-	11,169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二及二九）	148,147	5	147,633	5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三）	28,864	1	23,016	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十四）	586	-	-	-
1801	電腦軟體（附註四及十五）	1,172	-	342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四）	16,289	1	12,051	-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四、十六及二九）	27,101	1	17,704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六）	-	-	5,040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236,737</u>	<u>8</u>	<u>219,311</u>	<u>7</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3,040,442</u>	<u>100</u>	<u>\$ 3,329,151</u>	<u>100</u>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七及二七）	\$ 606,050	20	\$ 525,597	16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四、七及二七）	-	-	3	-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八）	6	-	16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八）	812,109	27	1,144,045	3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四）	9,187	-	6,397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九）	217,723	7	246,915	7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三）	16,227	-	14,091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四、十九及二二）	295,206	10	333,153	10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956,508</u>	<u>64</u>	<u>2,270,217</u>	<u>68</u>
	非流動負債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三）	13,621	1	10,051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二十）	3,777	-	4,325	-
2645	存入保證金（附註十九）	42	-	42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7,440</u>	<u>1</u>	<u>14,418</u>	<u>1</u>
2XXX	負債總計	<u>1,973,948</u>	<u>65</u>	<u>2,284,635</u>	<u>69</u>
	權 益（附註二一）				
3110	普 通 股	908,896	30	908,896	27
	資本公積				
3210	發行溢價	34,164	1	34,164	1
3220	庫藏股票交易	8,600	-	8,600	-
3240	處分資產增益	46	-	46	-
3280	其 他	24,608	1	24,608	1
3200	資本公積合計	<u>67,418</u>	<u>2</u>	<u>67,418</u>	<u>2</u>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9,845	-	6,481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989	-	2,865	-
3350	未分配盈餘	79,274	3	61,845	2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92,108</u>	<u>3</u>	<u>71,191</u>	<u>2</u>
3400	其他權益	(1,928)	-	(2,989)	-
3XXX	權益總計	<u>1,066,494</u>	<u>35</u>	<u>1,044,516</u>	<u>31</u>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u>\$ 3,040,442</u>	<u>100</u>	<u>\$ 3,329,151</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文琦



經理人：陳文康



會計主管：何秉海



建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二及二八）				
4100	銷貨收入	\$ 8,420,532	100	\$ 9,692,288	100
4800	其他營業收入	8,076	-	7,897	-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8,428,608	100	9,700,185	100
	營業成本（附註十及二三）				
5110	銷貨成本	8,045,285	96	9,287,868	96
5800	其他營業成本	14,775	-	4,322	-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8,060,060	96	9,292,190	96
5900	營業毛利	368,548	4	407,995	4
	營業費用（附註九、二十、二三及二八）				
6400	營業費用	352,612	4	364,241	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12,301	-	(2,385)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64,913	4	361,856	4
6900	營業淨利	3,635	-	46,139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七、十一、二三、二八及三二）				
7010	其他收入	22,266	-	5,471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5,286	-	(4,054)	-
7050	財務成本	(12,892)	-	(6,483)	-
7100	利息收入	1,869	-	614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8)	-	29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6,521	-	(4,423)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 20,156	-	\$ 41,716	-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附註四及二四)	822	-	(8,366)	-
8200	本年度淨利	20,978	-	33,350	-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二十、二一及二四)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76)	-	368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1,061	-	(124)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15	-	(74)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 額)合計	1,000	-	170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21,978	-	\$ 33,520	-
	每股盈餘(附註二五)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 0.23		\$ 0.37	
9810	稀 釋	\$ 0.23		\$ 0.37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文琦



經理人：陳文康



會計主管：何秉海



建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20,156	\$ 41,716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30,734	26,668
A20200	攤銷費用	475	331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12,301	(2,385)
A20900	財務成本	12,892	6,483
A21200	利息收入	(1,869)	(614)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8	(29)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3,926)	88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5,475	7,470
A29900	賠償收入	(586)	-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2,759)	6,239
A31150	應收帳款	270,590	(454,825)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8,969	(7,918)
A31180	其他應收款	594	(1,394)
A31200	存 貨	(40,147)	9,769
A31230	預付款項	(13,454)	3,974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含待退回產品權利）	25,976	41,834
A32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3)	(65)
A32130	應付票據	(10)	(601)
A32150	應付帳款	(331,936)	228,787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9,121)	(31,923)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37,947)	(69,524)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624)	(559)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74,212)	(196,478)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869	614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2,963)	(6,086)
A33500	退還之所得稅	(611)	4,926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5,917)	(197,024)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3,891)	(\$ 10,403)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3,933	-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9,987)	(869)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0,590	62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1,305)	(242)
B07100	預付設備款減少(增加)	<u>5,040</u>	<u>(5,040)</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5,620)</u>	<u>(16,492)</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80,453	525,597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17,506)	(14,831)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u>-</u>	<u>(27,267)</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62,947</u>	<u>483,499</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38,590)	269,983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354,446</u>	<u>84,463</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315,856</u>	<u>\$ 354,446</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文琦



經理人：陳文康



會計主管：何秉海



會計師查核報告

建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建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建達集團）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建達集團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建達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建達集團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建達集團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寄銷收入認列

建達集團與部分客戶簽訂寄銷合約，相關收入認列係以雙方定期對帳確認已完成履約義務後方可認列收入。因於資產負債表日之銷貨收入認列可能存有期間性差異的情形，對整體財務報表之影響係屬重大，因是將寄銷收入認列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建達集團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

針對上述重要事項，本會計師執行下列主要查核程序：

1. 瞭解、評估及測試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及內部控制之設計與執行。
2. 抽核接近資產負債表日之寄銷收入明細，取得建達集團與客戶對帳資料，並與入帳明細進行核對，以確認收入認列之期間歸屬是否適切。

其他事項

建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2 及 111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建達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建達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建達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建達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建達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建達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建達集團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曾 建 銘

曾建銘



會計師 徐 文 亞

徐文亞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00356048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3 月 7 日

代 碼	資 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324,806	11	\$ 363,277	11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五及九）	101,854	3	99,095	3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五及九）	1,202,609	40	1,486,163	45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五、九及二八）	847	-	9,839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及九）	993	-	1,587	-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十）	970,050	32	935,378	28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十六）	15,557	1	2,103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十六）	128,583	4	136,640	4
1481	待退回產品權利（附註四、十六及二二）	70,390	2	88,307	3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2,815,689</u>	<u>93</u>	<u>3,122,389</u>	<u>94</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八及二七）	3,417	-	2,356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二及二九）	148,147	5	147,633	4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十四）	586	-	-	-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三）	28,864	1	23,016	1
1801	電腦軟體（附註四及十五）	1,172	-	342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四）	16,289	-	12,052	-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四、十六及二九）	27,151	1	17,704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六）	-	-	5,040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225,626</u>	<u>7</u>	<u>208,143</u>	<u>6</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3,041,315</u>	<u>100</u>	<u>\$ 3,330,532</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七及二七）	\$ 606,050	20	\$ 525,597	16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四、七及二七）	-	-	3	-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八）	6	-	16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八）	812,861	27	1,145,300	34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九）	217,844	7	247,041	7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四）	9,187	-	6,397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三）	16,227	-	14,091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四、十九及二二）	295,206	10	333,153	10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957,381</u>	<u>64</u>	<u>2,271,598</u>	<u>68</u>
	非流動負債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三）	13,621	1	10,051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二十）	3,777	-	4,325	-
2645	存入保證金（附註十九）	42	-	42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7,440</u>	<u>1</u>	<u>14,418</u>	<u>1</u>
2XXX	負債總計	<u>1,974,821</u>	<u>65</u>	<u>2,286,016</u>	<u>69</u>
	權益（附註二一）				
	股本				
3110	普通股	908,896	30	908,896	27
	資本公積				
3210	發行溢價	34,164	1	34,164	1
3220	庫藏股票交易	8,600	-	8,600	-
3240	處分資產增益	46	-	46	-
3280	其他	24,608	1	24,608	1
3200	資本公積合計	<u>67,418</u>	<u>2</u>	<u>67,418</u>	<u>2</u>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9,845	-	6,481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989	-	2,865	-
3350	未分配盈餘	79,274	3	61,845	2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92,108</u>	<u>3</u>	<u>71,191</u>	<u>2</u>
3400	其他權益	(1,928)	-	(2,989)	-
3XXX	權益總計	<u>1,066,494</u>	<u>35</u>	<u>1,044,516</u>	<u>31</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3,041,315</u>	<u>100</u>	<u>\$ 3,330,532</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文琦

經理人：陳文康

會計主管：何秉海

建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金	%	金	%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二、二八及三四）				
4100	銷貨收入	\$ 8,421,792	100	\$ 9,693,907	100
4800	其他營業收入	<u>8,076</u>	<u>-</u>	<u>7,897</u>	<u>-</u>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u>8,429,868</u>	<u>100</u>	<u>9,701,804</u>	<u>100</u>
	營業成本（附註十及二三）				
5110	銷貨成本	8,046,431	96	9,289,353	96
5800	其他營業成本	<u>14,775</u>	<u>-</u>	<u>4,322</u>	<u>-</u>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u>8,061,206</u>	<u>96</u>	<u>9,293,675</u>	<u>96</u>
5900	營業毛利	<u>368,662</u>	<u>4</u>	<u>408,129</u>	<u>4</u>
	營業費用（附註九、二十、二三及二八）				
6400	營業費用	352,748	4	364,382	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u>12,301</u>	<u>-</u>	<u>(2,385)</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365,049</u>	<u>4</u>	<u>361,997</u>	<u>4</u>
6900	營業淨利	<u>3,613</u>	<u>-</u>	<u>46,132</u>	<u>-</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七、二三、二七及三二）				
7010	其他收入	22,230	-	5,435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5,287	-	(3,995)	-
7050	財務成本	(12,892)	-	(6,483)	-
7100	利息收入	<u>1,918</u>	<u>-</u>	<u>627</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6,543</u>	<u>-</u>	<u>(4,416)</u>	<u>-</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 20,156	-	\$ 41,716	-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附註四及二四)	822	-	(8,366)	-
8200	本年度淨利	20,978	-	33,350	-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二十、二一及二四)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76)	-	368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1,061	-	(124)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15	-	(74)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 額)合計	1,000	-	170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21,978	-	\$ 33,520	-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20,978	-	\$ 33,350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21,978	-	\$ 33,520	-
	每股盈餘(附註二五)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 0.23		\$ 0.37	
9810	稀 釋	\$ 0.23		\$ 0.37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文琦



經理人：陳文康



會計主管：何秉海





建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其 他 權 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A1	\$ 908,896	\$ 34,164	\$ 8,600	\$ 46	\$ 24,608	\$ 953	\$ 63,861	\$ 2,865	\$ 1,038,263		
	110 年度盈餘指標及分配										
B1	-	-	-	-	-	5,528	(5,528)	-	-	-	
B3	-	-	-	-	-	-	2,865	(2,865)	-	-	
B5	-	-	-	-	-	-	(27,267)	-	(27,267)		
D1	-	-	-	-	-	-	33,350	-	33,350		
D3	-	-	-	-	-	-	294	(124)	170		
D5	-	-	-	-	-	-	33,644	(124)	33,520		
Z1	908,896	34,164	8,600	46	24,608	6,481	2,865	61,845	(2,989)	1,044,516	
	111 年度盈餘指標及分配										
B1	-	-	-	-	-	3,364	(3,364)	-	-	-	
B3	-	-	-	-	-	-	124	(124)	-	-	
D1	-	-	-	-	-	-	20,978	-	20,978		
D3	-	-	-	-	-	-	(61)	1,061	1,000		
D5	-	-	-	-	-	-	20,917	1,061	21,978		
Z1	908,896	34,164	8,600	46	24,608	9,845	2,989	79,274	(1,928)	\$ 1,066,494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文琦



經理人：陳文康



會計主管：何秉海

建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20,156	\$ 41,716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30,734	26,668
A20200	攤銷費用	475	331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12,301	(2,385)
A20900	財務成本	12,892	6,483
A21200	利息收入	(1,918)	(627)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3,926)	88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5,475	7,470
A29900	賠償收入	(586)	-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2,759)	6,239
A31150	應收帳款	271,253	(454,780)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8,992	(7,917)
A31180	其他應收款	594	(1,394)
A31200	存 貨	(40,147)	9,769
A31230	預付款項	(13,454)	3,974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含待退回產品權利）	25,974	41,813
A32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3)	(65)
A32130	應付票據	(10)	(601)
A32150	應付帳款	(332,439)	226,378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9,126)	(31,892)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37,947)	(69,524)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624)	(559)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74,093)	(198,815)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918	627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2,963)	(6,086)
A33500	退還之所得稅	(610)	4,926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5,748)	(199,348)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3,891)	(\$ 10,403)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3,933	-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20,037)	(869)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0,590	140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1,305)	(242)
B07100	預付設備款減少(增加)	<u>5,040</u>	<u>(5,040)</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5,670)</u>	<u>(16,414)</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80,453	525,597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17,506)	(14,831)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u>-</u>	<u>(27,267)</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62,947</u>	<u>483,499</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38,471)	267,737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363,277</u>	<u>95,540</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324,806</u>	<u>\$ 363,277</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文琦



經理人：陳文康



會計主管：何秉海



建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58,356,948
加：112 年度稅後淨利	20,977,917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2,091,746)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60,455)
期末未分配盈餘	77,182,664

董事長：陳文琦



經理人：陳文康



會計主管：何秉海



建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CB01020 事務機器製造業 2. 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3. 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4. 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5. CC01090 電池製造業 6.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7. CC01120 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 8. CE01990 其他光學及精密器械製造業 9. 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10. F102030 菸酒批發業 11. F113020 電器批發業 12. 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13. 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14. 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15. F113110 電池批發業 16.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17.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18. F213010 電器零售業 19. 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20. 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 21. 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22. F213110 電池零售業 23. 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24.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25. 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26. 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27. F116010 照相器材批發業 28. G202010 停車場經營業 29. I501010 產品設計業 30.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31. JE01010 租賃業 32.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CB01020 事務機器製造業 2. 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3. 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4. 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5. CC01090 電池製造業 6.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7. CC01120 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 8. CE01990 其他光學及精密器械製造業 9. 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10. F113020 電器批發業 11. 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12. 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13. 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14. F113110 電池批發業 15.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16.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17. F213010 電器零售業 18. 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19. 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 20. 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21. F213110 電池零售業 22. 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23.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24. 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25. 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26. F116010 照相器材批發業 27. G202010 停車場經營業 28. I501010 產品設計業 29.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30. JE01010 租賃業 31.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因應公司業務所需，新增營業項目。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廿二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四年十月二十七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二月十二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七月七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九月十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十七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六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九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九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六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九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十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十六日。 <u>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二十日。</u>	第廿二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四年十月二十七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二月十二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七月七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九月十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十七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六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九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九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六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九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十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十六日。	增列修訂日期。

建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候選人名單

類別	姓 名	主要學（經）歷	現職	是否已連續擔任三屆獨立董事/理由	持有股份數額(單位：股)
董事	弘茂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陳文琦	加州理工學院電機碩士 美商SYMPHONY總經理	威盛電子(股)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宏達國際電子(股)公司董事 威鋒電子(股)公司董事長 聯利媒體(股)公司董事長(法人代表) 威連科技(股)公司董事 威智投資(股)公司董事 欣東投資(股)公司董事 坤昌投資(股)公司董事 弘茂投資(股)公司董事 全德投資(股)公司董事 利威投資(股)公司董事 宏願數位(股)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智宏網(股)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奧啓迪科技(股)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宏艺數位藝術(股)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維特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宏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宏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台灣威亞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法人代表)	不適用	不適用
董事	弘茂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王雪紅	美國柏克萊大學經濟學系 大眾電腦(股)公司PC事業部總經理 威盛電子(股)公司董事長	宏達國際電子(股)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H. T. C. (B. V. I) Corp. 董事長(法人代表) HTC Investment One (BVI) Corporation 董事長(法人代表) 宏達電投資(股)公司董事長(法人代表) High Tech Computer Asia Pacific Pte. Ltd. 董事(法人代表) 威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威鋒電子(股)公司董事	不適用	不適用

類別	姓 名	主要學（經）歷	現職	是否已連續 擔任三屆獨 立董事/理由	持有股份數 額(單位：股)
			聯利媒體(股)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臺灣塑膠工業(股)公司董事 聯想集團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威連科技(股)公司董事 威智投資(股)公司董事 欣東投資(股)公司董事 坤昌投資(股)公司董事 弘茂投資(股)公司董事 全德投資(股)公司董事 利威投資(股)公司董事 宏願數位(股)公司董事長(法人代表) 智宏網(股)公司董事長(法人代表) 奧啓迪科技(股)公司董事長(法人代表) 宏艺數位藝術(股)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維特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法人代表) 宏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法人代表) 宏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法人代表) 台灣威亞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 董事(法人代表)		
董事	全德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陳 徹	美國佛羅里達大學化 工博士 南亞塑膠(股)公司門 窗事業部協理	無	不適用	不適用
董事	全德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張育達	台大財金所 威連科技(股)公司監 察人	碩網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法 人代表) 人人廣播(股)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藍新科技(股)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全達國際(股)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聯利媒體(股)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雷笛克光學(股)公司獨立董事 威連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威智投資(股)公司監察人 欣東投資(股)公司監察人 坤昌投資(股)公司監察人 弘茂投資(股)公司監察人 全德投資(股)公司監察人 利威投資(股)公司監察人	不適用	不適用

類別	姓 名	主要學（經）歷	現職	是否已連續擔任三屆獨立董事/理由	持有股份數額(單位：股)
獨立董事	陳稻松	台北商專企管科 得魚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全達國際(股)公司獨立董事 立衛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華立捷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得魚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是/獨立董事候選人陳稻松先生具財務會計專業，雖已連任本公司三屆獨立董事，但公司仍需借重其專長為營運發展提供重要建議。	不適用。
獨立董事	廖文華	英國劍橋大學商學院 創業管理學程 中華民國夢想之家青年發展協會理事長	中華民國夢想之家青年發展協會理事長 智聯服務(股)公司獨立董事 宏基遊戲(股)公司獨立董事	否	否
獨立董事	張茂松	中華福音神學院教牧博士 新店行道會創會牧師 財團法人中華基督教行道會新店教會主任牧師	立衛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威盛電子(股)公司薪酬委員	否	否

建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建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XANDER INTERNATIONAL CORP.)。

第 二 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CB01020 事務機器製造業
2. 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3. 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4. 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5. CC01090 電池製造業
6.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7. CC01120 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
8. CE01990 其他光學及精密器械製造業
9. 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10. F113020 電器批發業
11. 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12. 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13. 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14. F113110 電池批發業
15.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16.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17. F213010 電器零售業
18. 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19. 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
20. 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21. F213110 電池零售業
22. 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23.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24. 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25. 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26. F116010 照相器材批發業
27. G202010 停車場經營業
28. I501010 產品設計業

29.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30. JE01010 租賃業

31.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 三 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 四 條 本公司得對外背書保證。

本公司得對外轉投資，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其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二章 股 份

第 五 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柒億元，分為壹億柒仟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內另保留新台幣捌仟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捌佰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 六 條 刪除。

第 七 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 八 條 股票之更名過戶，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股東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 九 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股東會之召集，常會應於三十日前、臨時會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第 十 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 十一 條 本公司各股東，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 十二 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四章 董 事

第 十三 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

本公司董事席次中，獨立董事名額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名額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董事選舉時，非獨立董事與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但分別計算當選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當選為非獨立董事及獨立董事。

第十三之一條 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負責執行證券交易法、公司法及其他法律對於監察人規定之職權。

第十四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並得設副董事長一人，其產生方式與董事長同。

前項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每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

第十五條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本公司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盈虧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依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如公司有盈餘時，另依第十九條之規定分配酬勞。

本公司得於全體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董事因違法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七條 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十八條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並依法定程序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第十九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5%，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董事酬勞不高於1%。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執行員工庫藏股、員工認股權憑證、員工承購新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員工酬勞等給付對象得包含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並由董事會決議具體條件對象。

第二十條 本公司之股利政策將依公司當年度可分配盈餘及資金需求情形，並依主管機關之規定，分配予股東，惟現金股利分配比率不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二十。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時，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一、提繳稅捐。

二、彌補以往年度虧損。

三、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四、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五、依前述一至四項順序分派後，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第七章 附 則

第 廿一 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 廿二 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四年十月二十七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二月十二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七月七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九月十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十七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六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九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九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六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九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十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十六日。

建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112.06.16 修訂

-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另有規定外，應以章程載明，並經董事會決議，且視訊股東會應經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 第五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 第六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含獨立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第六條之一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

第七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 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第十一條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備股東身分。

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記載，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依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

第十七條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 第十九條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 第二十條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
- 第二十一條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 依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 依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
- 第二十三條 本規則經董事會決議，並提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本規則制定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十七日。
-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二日。
-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十日。
-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十六日。

建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除依公司法或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行之。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得於股東會中分別或同時行之，由公司備製並區分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票，且加註選舉權數。
-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選舉人之記名，得以股東出席編號代之。
- 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單記名累積投票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選數人。
董事(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候選人應依照公司法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董事之選票依非獨立董事與獨立董事一併選舉分別計票分別當選。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得選擇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投票方式行使其選舉權。
前項股東以電子投票方式行使選舉權者，應於本公司指定之電子投票平台行使之。
前項選舉權數，依股東會現場投票之選舉權數加計以電子投票之選舉權數計算之。
- 第五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為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或監察人，自然人同時當選董事與監察人時，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人遞充。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且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第六條 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計票員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監票員得於出席股東中指定之。
- 第七條 選舉用之投票箱由公司備製，並應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八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份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份證統一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之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第九條 選舉票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該選舉票內之權數，不得計入該被選人項下：
(一)未經投入票箱之選票。
(二)未使用本公司備製之選舉票。
(三)未經選舉人填寫之空白選舉票。
(四)填寫被選舉人姓名、股東戶號或身份證統一編號外，另夾寫其他之文

字符號者。

(五)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

(六)已填寫之被選舉人姓名、股東戶號或身份證統一編號中任何一項經塗改者。

(七)選票未依本辦法第八條之規定填明者。

(八)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身分、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份證統一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九)同一選舉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

第 十 條 投票完畢後，由監票員監督下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

第 十一 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宜，悉依本公司章程、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 十二 條 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 十三 條 本辦法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九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九日。

建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股情形

一、公司實收資本額為 908,895,730 元，已發行股數計 90,889,573 股。

依證交法第 26 條之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計 7,271,165 股，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之適用。

二、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股東名簿記載個別及全體之董事持有股數狀況如下所述：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數			現在持有股數		
			種類	股數	佔當時發行%	種類	股數	佔當時發行%
董事長	弘茂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文琦	110.07.20	普通股	22,989,868	25.29%	普通股	22,989,868	25.29%
董事	弘茂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雪紅							
董事	全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徹	110.07.20	普通股	2,694,647	2.96%	普通股	2,694,647	2.96%
董事	全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育達							
獨立董事	陳稻松	110.07.20	普通股	0	0.00%	普通股	0	0.00%
獨立董事	陳旋旋	110.07.20	普通股	0	0.00%	普通股	0	0.00%
獨立董事	廖文華	110.07.20	普通股	0	0.00%	普通股	0	0.00%
合計			普通股	25,684,515		普通股	25,684,515	